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本文件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須於其文件內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指明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指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當中說明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文件中載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潤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將不可避免地大幅推遲時間表，此乃由於財務報表需審核至直至2014年12月31日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此不僅會涉及額外成本，亦需要就審核進行大量工作。在短時間內落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會過分繁重。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在此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條件為：

- (i) 股份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 (iii) 倘本文件將於2015年[編纂]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載入(a)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14.31條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及(b)董事於本文件作出的聲明，聲明自2014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在2014年12月31日後短時間內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將會過於繁重，因此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文件於2015年[編纂]或之前刊發。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讓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已履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自2014年8月31日以後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8月31日以後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